

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查院

甘地一院函〔2026〕53号

甘肃省地矿局一勘院 关于《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徐闻县 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 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复核意见的函

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受贵局委托，我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工作的公告》（2025年10月）及《土地复垦条例》等文件要求，于2026年4月20日在徐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了专家评审会，对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编制的《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成符合要求，评审程序合理，《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编制单位按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了补充修改，经专家组与我院复核通过，现将评审结果报送贵局。
特此函告。

附件：《广东扬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迈报
（西山坑）矿区建筑用玄武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及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意见各一份

